

海珠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知查字〔2017〕3号

被处罚人	广州市海珠区参芪药房		
投资人	黎梅		
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2号首层自编之一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89049906

黎梅:

2017年3月13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2号首层自编之一的参芪药房进行执法检查时,现场发现其销售的益清堂牌小儿清火宝颗粒外包装上标注有“包装已申请专利 仿冒必究”字样,但未标明专利号,且该药房未能现场提供证明该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材料。根据进一步调查,参芪药房未能按要求提供任何能证明上述产品具有有效专利权的文件和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其销售“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考虑到该药房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涉案产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第(一)(三)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其立即停止假冒专利行为；

2.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被处罚人不服从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的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海珠区知识产权局

2017年4月14日